

2025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37420202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廊下镇景乐路228号** 地址: **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295弄159号3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16**

电话: **13661614858** 电话: **133218481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梅雪天** 联系人: **汤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项目地点: 金山区廊下镇
- 工作内容: 对廊下镇 26 座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对 92 座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对廊下镇 26 座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对 92 座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1233520 元。
2. 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2) 维修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 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六、养护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则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愿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 处罚质量违约金。

七、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 2、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现场，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 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 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自行解决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由于市场因素造成的经济风险。
- 5)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八、验收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九、质量管理

- 1、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养护技术人员对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2、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十、技术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符合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订

本合同一式八份，各执四份，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款项结清后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1日